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貴校廣為宣傳運用並轉知學校教職員工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導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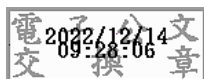
111/12/14 12:20



1110007776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